附件3

省、市鉴定指导中心考务职责

1.考前审核鉴定站的场地设备

鉴定指导中心检查鉴定站所提交的设施设备照片和清单，确认鉴定站所具备开考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条件。

2.报名资格复核

鉴定指导中心复核鉴定站提交的考生资料。

3.派遣督导员和考评员，同时指定考评组长

4.领卷

考核前一天，质量督导人员凭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督导人员派遣表》到鉴定指导中心领取试卷，并认真核对试卷上的考核项目试卷份数是否与督导派遣表一致，检查试卷袋封条及试卷袋是否完好无损。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，完成试卷交接手续。

5.考核现场督导，完成督导报告

6.审核考核成绩

鉴定指导中心复核鉴定站所提交的考评员评分表扫描件或电子照片，审核确认成绩。

7.制作合格人员花名册

8.打印证书

9.考核数据存档

10.证书查询数据上网（省中心）